

桃園縣龜山國民小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

102.08.28 修訂

- 一、為使各同學獲得各項運動器材之充分運用及合理支配起見，所有運動器材必須儘量集中體育器材室及訓導處(附件一)統一由體育組保管。
- 二、為顧及各班級之便利起見，凡借用運動器材者，必須遵守本辦法。
- 三、為獎勵各班表現良好同學，各班製發三張「體育器材借用白金卡」(附件二)，持證之學生可以個人名義借用體育器材，借用器材單位以1個為限，借用及歸還皆須遵守本辦法。
- 三、體育運動器材之借用時間為體育正課、班際比賽、校際比賽等使用時間內。
- 四、運動器材之借用應由該使用班級之體育股長、及校代表隊之隊長負責登記，向體育器材室器材管理員借用，並須於下課後立即歸還並整齊擺回原位。
- 五、借用運動器材時，必須依照借用手續先行登記，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用畢馬上歸還。
- 六、比賽所需之器材，由比賽負責人借用，並須於比賽後立即歸還。
- 七、借用器材，應愛護公物，如為自然損壞，仍應將器材歸還，毋須賠償；若故意損毀或遺失，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否則應照市價賠償。
- 八、器材室之服務同學，請本校有意願協助之班級推薦兩名班上熱心服務且認真負責之學生擔任之，服務期間為一學年。經體育組考核後，於每學期末頒獎，以茲鼓勵。
- 九、體育器材室開放時間：
 - (一) 上午：第二節下課(10:10-10:30)、第三節下課(11:10-11:20)
下午：第五節下課(13:55-14:05)、第六節下課(14:45-15:00)
除上述時間之外，其餘時間不開放，請欲借用及歸還之班級，確實於上述時間完成辦理。
 - (二) 週末及寒暑假，恕不開放。
- 十、借用及歸還方式：
 - (借用) 1.各班由體育股長或指派學生，於器材室開放時間到器材室借用體育器材。
2.服務同學需依借用人所需教學器材，於架位中取出器材，當面交由借用小朋友清點。
3.服務同學將器材借出後，需在借用簿上詳填寫借用內容(附件三)並由借出人簽名以示負責。
 - (歸還) 1.上課結束後，該班體育股長負責將借用之器材全數送回器材室交由服務同學清點。
2.第七節課使用完畢後，體育器材請歸還至訓導處。
3.歸還時如有損壞或遺失，服務同學須在借用簿上註明並向體育組長報告。
- 十一、本辦法呈 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